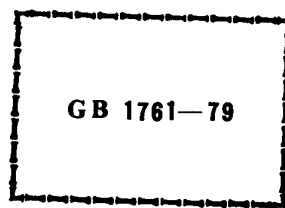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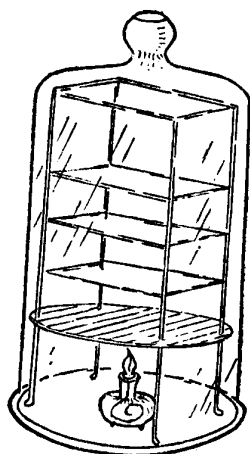
漆膜抗污气性测定法

本标准适用于漆膜抗污气性能的测定。漆膜在干燥过程中，对CO、CO₂、SO₂、NO₂等污气的抵抗性能，称为抗污气性。以漆膜表面变化现象表示。

一、一般规定

材料和仪器设备

- 玻璃罩：内径20厘米，内高30厘米，底边磨平，并铺有橡皮垫；
- 铁丝架：大小正好放入玻璃罩内，平分四层，最下层有一块铁板；
- 煤油灯；
- 马口铁板：50×120×0.2~0.3毫米；
- 抗污气试验器见图。



二、测定方法

将样品实测的表干时间平分为五个阶段，并将三块马口铁板各分为四格，在每1/5间隔时间内，依次将被测样品按《漆膜一般制备法》(GB 1727—79)规定的漆膜厚度均匀涂刷一格，平放于恒温恒湿的条件下，直至第四格涂刷完，再放置1/5间隔时间后，将样板移置于铁丝架各层上（如某清漆表干时间为5小时，则每隔1小时涂刷1格，第四格涂刷后放置1小时立即放到铁丝架上）。将煤油灯点着校正火焰到2厘米高的大小，并将玻璃罩罩上，底边磨口垫好橡皮垫，使其不漏气，罩内火焰应在4分钟内自行熄灭，样板在罩内保持30分钟，取出样板观察漆膜变化情况。漆膜表面光滑者为合格，任何一格或局部显现丝纹、皱纹、网纹、失光、起雾等现象者为不合格。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HG 2—1042—77作废。

国家标准总局 发布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提出

1980年1月1日 实施
甘肃油漆厂 起草